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002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849（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红墙股份、公司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灿阳	指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849（集中办公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东二路八号鼎业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	蒋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22日至2047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253J
出资结构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0%；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蒋博	无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红墙股份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500,79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6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红墙股份”，股票代码“0028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16年8月23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富海灿阳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比例7.5%。2017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转增5股。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富海灿阳持股数量由6,000,000股增加至9,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富海灿阳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0日	40.56	35,000	0.0277
		2017年8月31日	40.49	40,000	0.0316
		2017年9月1日	40.55	25,300	0.0200
		2017年9月4日	41.12	39,700	0.0314
		2017年9月5日	40.90	12,500	0.0099
		2017年9月6日	40.43	19,200	0.015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7日	41.03	38,300	0.0303
		2017年9月11日	40.03	5,000	0.0040
		2017年9月14日	41.11	50,000	0.0396
		2017年9月21日	38.95	5,000	0.0040
		2017年9月22日	38.41	2,000	0.0016
		2017年9月25日	38.34	2,000	0.0016
		2017年9月28日	37.99	4,000	0.0032
		2017年9月29日	38.91	36,500	0.0289
		2017年10月11日	38.13	35,500	0.0281
		2017年10月12日	37.48	30,000	0.0237
		2017年10月13日	37.65	66,000	0.0522
		2017年10月23日	36.86	54,000	0.0427
		2017年10月24日	36.23	26,000	0.0206
		2017年10月25日	36.10	36,000	0.0285
		2017年10月26日	36.18	38,000	0.0301
		2017年11月1日	34.14	24,650	0.0195
		2017年11月6日	32.71	29,600	0.0234
		2017年11月7日	32.93	45,750	0.0362
		2017年11月8日	33.36	46,000	0.0364
		2017年11月9日	32.93	20,000	0.0158
		2017年11月10日	32.86	31,200	0.0247
		2017年11月13日	32.46	38,800	0.0307
		2017年11月14日	32.74	32,000	0.0253
		2017年11月15日	32.30	17,900	0.0142
		2017年11月16日	31.23	20,200	0.0160
		2017年11月22日	29.27	46,100	0.0365
		2018年3月8日	29.76	48,000	0.0380
		2018年3月12日	29.35	50,000	0.0396
		2018年3月16日	28.41	28,000	0.0222
		2018年3月19日	28.51	12,000	0.0095
		2018年3月20日	28.72	68,100	0.0539
		2018年3月21日	29.12	20,000	0.0158
		2018年3月28日	27.35	67,200	0.0532
		2018年3月29日	27.29	74,500	0.0589
2018年3月30日	28.16	100,000	0.0791		
2018年4月2日	28.22	96,000	0.0760		
2018年4月3日	27.36	34,000	0.0269		
2018年4月4日	27.43	68,000	0.0538		
2018年4月9日	27.06	41,100	0.0325		
2018年4月10日	27.29	75,900	0.06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11日	27.37	35,000	0.0277
		2018年4月12日	27.75	20,000	0.0158
		2018年4月13日	27.44	20,000	0.0158
		2018年4月17日	26.46	46,300	0.0366
		2018年5月9日	27.11	34,000	0.0269
		2018年5月10日	27.54	37,700	0.0298
		2018年5月17日	26.75	40,200	0.0318
		2018年5月21日	27.17	33,800	0.0267
		2018年5月22日	27.19	38,000	0.0301
		2018年5月24日	27.74	44,000	0.0348
		2018年8月21日	18.18	35,000	0.0277
		2018年8月24日	18.04	14,100	0.0112
		2018年8月27日	18.08	66,900	0.0529
		2018年8月28日	18.21	80,000	0.0633
		2018年8月29日	18.22	44,000	0.0348
		2018年9月10日	17.93	76,000	0.0601
		2018年9月11日	17.72	34,000	0.0269
		2018年9月12日	17.65	45,000	0.0356
		2018年9月13日	17.54	50,000	0.0396
		2018年9月14日	17.97	81,000	0.0641
		2018年9月17日	17.80	31,000	0.0245
2018年9月18日	17.56	39,900	0.0316		
合计				2,680,900	2.121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墙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墙股份 6,319,1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4.9999%。本次变动后富海灿阳将不再是持有红墙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红墙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资料室
- 2、联系电话：0755-8258 8062
- 3、联系人：张月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年9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849(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6,000,00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持股数量增加至9,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7.5%(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比例)</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2,680,900 股</u> 变动比例: <u>2.1212%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